

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到校輔導紀錄表

實習學校		請勾選		第☐1、☐2次到校輔導
到校輔導日期		年 月 日（星期 ），時間：_____ ~ _____		
實習指導教師 簽名		實習學生 姓名		
到校輔導紀錄				
教學實習 教育部規定：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。				
導師(級務)實習 教育部規定：以班級經營、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，且以寒、暑假以外學期期間，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。				
行政實習 教育部規定：以認識、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，並以於寒、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；於學期期間實施者，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。				
其他 建議	課程規劃建議或實習學生其他表現			
	教育實習機構之整體輔導狀況建議及需協助事項			

註：1.請實習指導教師就與實習學生、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校相關單位所討論之問題做摘要性記錄。
 2.本表填寫完畢後請繳交至師培中心。